

关于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等规定，本公司作为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稳达三号”）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根据《资管新规》的要求，对稳达三号中与法规不一致的内容予以整改，并依据实践操作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其他相关内容，并按照《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证券稳达三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

管理人已就本次变更事项征询稳达三号投资者意见（征询意见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17:00），按征询意见公告，本次变更于征询意见期满后下一工作日生效，即2021年【11】月【15】日，如您需更详细了解稳达三号变更相关事宜，请登录我公司网站www.s10000.com查询。

特此公告！

